## 乐昌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乐发改〔2023〕2号

## 关于乐昌华亨花园小区前期物业 服务收费的批复

深圳市金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乐昌分公司:

你司《深圳市金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乐昌分公司前期物业服务收费申请书》已收悉。鉴于华亨花园小区尚未成立业主委员会,根据《广东省定价目录(2022年版)》、《韶关市发展和改革局 韶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关于印发〈韶关市物业服务收费管理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(韶发改联[2020]23号)等有关规定,依据成本监审结论,现就该小区前期物业服务收费有关事项批复如下:

- 一、普通住宅前期物业服务收费标准: 带电梯高层住宅基准价 1.55 元/m²/月(按法定产权建筑面积计算), 上述收费标准包含人员费用、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日常运行和维护费用、绿化养护费用、清洁卫生费用、秩序维护费用、办公费用等。
- 二、普通住宅物业服务收费标准实行最高指导价管理,你司可根据管理区域内的配套设施、物业服务实际情况以及与业主的协议向下浮动。
- 三、你司应进一步加强管理和服务,按照规定实行明码标价,在物业管理区域内的显著位置将服务内容、服务标准以及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、服务咨询电话、价格举报电话等有关情况进行公示,自觉接受有关管理部门的检查和业主的监督。

四、本收费标准从2023年5月1日起执行,需独立设置专账。业主委员会成立后,所有物业服务收费标准实行市场调节价,由业主委员会与受托服务的物业公司合同约定物业服务收费标准,本文自行废止。收费标准执行期间遇到的问题请及时与我局沟通。

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

抄送: 韶关市发展和改革局,市政府办公室,市住建管理局、市场监管局,乐城街道办事处。

乐昌市发展和改革局

2023年4月4日印发